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5樓

承辦人：郭佳琪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617

傳真：(02)29602383

電子信箱：AM721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社團字第1120545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、三 (1122708590_112D2134808-01.odt、

1122708590_112D2134809-01.odt、1122708590_112D2134810-01.odt、

1122708590_112D2134811-01.odt、1122708590_112D2134812-01.ods、

1122708590_112D2134813-01.ods、1122708590_112D2134814-01.ods)

主旨：為崇尚孝道，弘揚父愛，本府暫訂於112年7月15日舉辦

「112年度新北市模範父親表揚大會」，為辦理評審工

作，敬請依說明段辦理遴薦作業，並於112年5月5日(五)

前將所薦送「市級」暨「區級」模範父親代表資料函報彙

辦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
點」暨「新北市政府區級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
業要點」（附件1、2）辦理。

二、有關「市級」模範父親代表遴薦作業，請依下列說明辦
理：

(一)請確實依據「新北市政府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
作業要點」規定及名額舉薦（附件6），並應函送候選人
推薦書（含小傳，內容應生動、生活化，並以600字至



800字為限) (附件3)、新北市政府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調查同意書(附件4)、2吋半身照片2張、居家生活照片(電子檔)3張等資料。

(二) 遴薦對象須為設籍新北市之父親，未曾當選為本市「市級」模範父親代表並接受表揚，且須於5年內無任何違法、判刑確定或欠稅等紀錄，並以薦送資料截止日(112年5月5日)為計算基準日。

(三) 為使評審作業順利進行，敬請務必落實素行調查作業，並於期限內具報薦送對象資料，若查得薦送對象素行涉有不法及判刑確定紀錄，將撤銷資格並不予表揚。

三、有關「區級」模範父親代表遴薦作業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(一) 請依規定由貴轄各里辦公處、當地機關學校或團體，向貴公所推薦適當候選人，再由公所邀請轄內有關機關、學校及團體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就推薦人選依前開要點所訂評審項目進行評審，並將評審結果報請區長核定。

(二) 請依「新北市政府區級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」規定名額評審(詳附件6)，並函報區級模範父親代表名冊(附件5)，本府將統一製作獎牌交由貴公所代為致贈。

(三) 「區級」模範父親代表須未曾當選為本市「市級」或「區級」模範父親，請先行比對歷年各級模範父親代表名單(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3cVCpx5>)。另舉薦模範父親代表須於5年內無任何違法及判刑確定紀錄，以薦送



裝

訂



24

線





資料截止日（112年5月5日）為計算基準日，爰請貴公所檢附查詢人名冊（附件7）暨同意書（掃描檔），以電子公文方式函請警察機關協助查察後再行函報。

（四）「區級」模範父親代表表揚活動由公所自行辦理，並於年度預算經費項下之社教活動經費支應，另為增添獲獎人光彩，請積極結合民間資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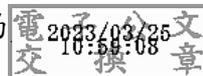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模範父親代表應善盡「父職」角色，應避免舉薦僅具有個人事蹟之對象（例如個人熱心公益或事業有成，但缺乏教養或撫育子女功績）。112年度表揚之對象事蹟如下，敬請確實轉知轄內各里辦公處、機關學校及團體踴躍推薦適當人選：

- （一）教養子女有成、子女均有正當職業並有卓越表現。
- （二）堅忍刻苦獨力撫育子女，或艱辛撫育身心障礙子女。
- （三）為扭轉性別刻板印象，請積極舉薦生命經驗豐富，能顛覆以往性別刻板印象之對象。
- （四）另也請積極舉薦身分特殊或具故事性之對象，如身心障礙、單親、新住民，或本身擔任寄養家庭者。

五、上開相關表件可於本府社會局（網址：<http://www.sw.ntpc.gov.tw/>）福利專區／人民團體／新北市市級暨區級模範父母親代表遴選項目下載。各項應報送資料均請提供可供文書編輯之電子檔（如docx檔），並請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，以利後續製作獎牌及事蹟資料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各議員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社會局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